

福建医科大学护理学院文件

医大护理〔2020〕20号

关于印发《福建医科大学护理学院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表彰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系：

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同意，现将《福建医科大学护理学院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表彰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医科大学护理学院
2020年7月20日

抄送：各实践教学基地

福建医科大学护理学院办公室

2020年7月20日印发

福建医科大学护理学院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 评选表彰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激励学院教职工及临床教师献身教育事业，推进学院教育事业的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与比例

（一）评选范围

1. 优秀教师

学院教师（含在册兼职教师）、学生思想政治辅导员。

2. 优秀教育工作者

学院全体在职在岗教职员工。

3. 优秀临床带教教师

学院各实践教学基地教研室成员。

（二）评选比例

1. 学院优秀教师的比例按 20%下达，学系按专、兼职教师人数的 20%分别推荐。

2. 学院优秀教育工作者的比例按 20%下达，以部门、学系为单位进行推荐。

3. 学院优秀临床带教教师由学院根据各教学基地承担的教学工作任务下达具体指标。

二、评选条件

（一）优秀教师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理想信念坚定，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敬业精神，模范履行教师职责，为人师表，道德情操高尚，得到学院和学系一致好评。

2. 学识扎实，坚守教育教学一线，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努力推进教育创新，在教学改革、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成绩突出。

3. 从事一线教学工作，评选上一年度需承担课堂教学工作，近三年学生评教成绩至少一次位列前 50%。

4. 积极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教书育人，有仁爱之心，关心关爱学生，在培养人才等方面成绩显著。

5. 治学严谨，在教育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等方面成绩突出。

6. 评选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7. 严格执行师德考评“一票否决”。凡出现高校教师师德“一票否决”10 种情形、《福建省学院安全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第十三条第（三）、（四）款、《福建医科大学师德师风负面清单》情形的，以及出现过教学事故被通报等情形的两年内不予推荐。

（二）优秀教育工作者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

理想信念坚定，品德高尚，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敬业精神，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充分展示新时期教育工作者的良好形象，得到学院的良好评价。

2. 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探索新形势下教育管理新思路、新方法，在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3. 善于研究和把握教育规律，勤勉尽责，勇于担当，甘于奉献，在学院建设、管理、服务、发展等方面成绩突出。

4. 评选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5. 无违法违纪问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或违背职业道德行为的，在评选工作中“一票否决”。

（三）优秀临床带教教师

1. 热心护理教育事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有较高的专业素质，承担学院临床教学工作，教学效果好，深受学生好评。

2. 评选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3. 严格执行师德考评“一票否决”。凡出现高校教师师德“一票否决”10种情形、《福建省学院安全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第十三条第（三）、（四）款、《福建医科大学师德师风负面清单》情形的，以及出现过教学事故被通报等情形的两年内不予推荐。

三、评选程序

（一）个人申请。申请人根据要求填写申请表。

（二）部门（学系）推荐。各部门（学系）根据本办法组织开展推荐工作。学系负责本学系专兼职教师的推荐；行政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行政管理人员、编外人员评选推荐；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辅导员推荐；实验教学中心负责实验技术人员推荐。

（三）学院审核确定拟表彰人选。学院行政管理办公室负责审核各部门（学系）的推荐人选及相关材料，汇总后提交学院党委会进行审议，确定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初步人选，并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

（四）学院公示。学院对拟表彰的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和优秀临床带教教师人选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学院表彰。学院发文并召开表彰大会。

第四条 评选要求

一、评选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好中选优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比例进行推荐。各单位要公开推荐、民主评选、严格考核、认真把关，保证评选推荐工作的公正性和透明度。

二、当年度获评全国、全省和学校“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荣誉称号的人选，不再推荐参评。

三、近三年已获得学院“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荣誉称号的人员，不重复推荐。

第五条 奖励办法

一、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获得者，学院授予福建医科大学护理学院“优秀教师”或“优秀教育工作者”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二、学院从院级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中，推荐参加次年度省级或国家级优秀教师或教育工作者评选。

第六条 附则

一、优秀教师及优秀教育工作者每年评选一次。

二、有参与重大突发事件的护理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院党政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